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2. **广告内容**
3. **广告行为**
4. **广告业发展**
5. **监督管理**
6. **法律责任**
7.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的广告活动和广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广告包括：

（一）利用报纸、期刊、图书、日历、宣传单页、商品包装物等发布的广告；

（二）利用电影、广播电视、录音录像、幻灯投影、电话语音等发布的广告；

（三）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发布的广告；

（四）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霓虹灯、展示牌、灯箱、招贴栏、实物造型等发布的广告；

（五）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等发布的广告；

（六）利用其他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

**第三条 【监督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广告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广播电视、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行业自律】**鼓励广告行业组织设立广告法律委员会，建立培训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单位广告发布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章 广告内容**

**第五条 【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通讯、评论、人物专访、专家访谈、纪实报道、专家咨询等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在新闻报道中标明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网址等联系方式的，应当认定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第六条 【广告应明示的内容】**下列广告，应当明示以下内容：

（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涉及优惠和让利内容的，应当明示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二）推销有专用附件的商品，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虚假广告的情形】**广告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应当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取得而谎称取得的；

（二） 谎称商品或者服务经过审查批准、认证、公证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的机构、专家身份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证明的；

（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等其他广告参与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证明、认定，或者利用非专业人员冒充专业人员进行宣传的；

（五）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的；

（六） 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对比或者以歧义性语言进行商品宣传，足以造成误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绝对化用语】**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

（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

（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

（四）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

（五）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

（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第九条 【断言或者保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保证治愈”、“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根治”、“无效退款”、“安全”、“无毒副作用”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 “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农药、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保证治愈”、 “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无毒副作用”、“安全无害”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第十条 【食品广告】**除保健食品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第十一条 【烟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以及电子烟广告。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房地产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涉及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内容，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二）使用建筑设计模型照片或者效果图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三）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并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四）不得含有封建迷信或者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类广告】**招商、投资理财、收藏、期货或者贵金属交易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与其他投资收益相比较。

**第三章 广告行为**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形式以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等具体要求。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广告行业组织、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的总体要求】**户外广告应当整洁、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不得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对破损、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等有碍观瞻和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发布者或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更新、维修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拆除有效户外广告的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应当给予广告设施所有者或者广告发布者适当补偿。

**第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的禁止性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用户关闭广告后，广告不得再次弹出。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利用其信息传输、发布平台违法发布、发送广告，或者发布、发送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停止传输等措施予以制止。

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广告业发展**

**第十九条 【对广告业的引导、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税务等部门，编制广告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告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

**第二十条 【广告业发展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广告发展服务平台，开展广告教育培训，建设广告产业园区和基地，加强广告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一条 【公益广告】**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资金、技术、劳动力、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特殊广告的行政审查制度】**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农药、兽药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擅自改变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后的广告内容。确需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审查。

**第二十三条 【广告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二十四条 【广告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城市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广告审查、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执法协作机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将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无处罚权的广告管理机关发现违法广告线索的，应当在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违法广告线索移送有处罚权的广告执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企业信用信息等平台公布违法广告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五、六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变相发布广告，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法第七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处罚外，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八、十一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禁止使用的用语或者发布烟草、电子烟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的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发布具有断言或者保证内容广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处罚外，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七、十八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关闭后又再次弹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

“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

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四）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已经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法律责任兜底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9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同时废止。